

广东东软学院文件

东软学院校〔2017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办法（暂行）》的 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，规范和完善教师上岗制度，提高教学水平，保证教学质量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办法（暂行）》，现正式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办法（暂行）》

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：

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办法（暂行）

（2017年4月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师资队伍建设和完善教师上岗制度，提高教学水平，保证教学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》、教育部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、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[2001]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主讲教师任职条件

第二条 主讲教师是指具有良好的师德、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，能够独立承担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。作为主讲教师，应符合以下基本任职条件：

（一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1.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硕士及以上学位；
2. 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3. 具有本科学历，有两年以上的本科教学经历，系统承担过一门课程且教学质量评分至少分别有一次 A、一次 B 者（没有不合格记录）。

（二）依法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；

（三）经学院各系（部）及国际教育学院考核被认定已具备担任主讲教师能力的。

(四) 符合教师思想政治要求。

第三条 新聘任的专任教师、从非高校系统调入或从其它岗位转到教师岗位的人员，以及从未担任过主讲教师任务的教师，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岗前培训，方可申请主讲教师资格。

第三章 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的程序

第四条 主讲教师资格的认定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(一) 申请

申请人填写《广东东软学院主讲教师资格申请表》(详见附表)，并向所在系(部)或国际教育学院提交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和教师资格证等复印件。

(二) 考核

1. 申请人试讲。各系(部)及国际教育学院组织相关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听课，填写听课考核意见。

2. 申请人提交拟主讲课程教案，由所属系(部)及国际教育学院审查。

3. 各有关系(部)及国际教育学院结合听课考核和教案的审查情况签署意见后，报送教务部审核。

(三) 审批

教务部汇总申请材料，报学院主管院长审批。

第五条 确因教学需要，需聘兼职教师作为主讲教师，按学院聘请兼职教师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六条 符合主讲教师岗位资格，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由学

院撤销其主讲教师资格，并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主讲教师资格：

- （一）师德考核不合格的；
- （二）造成重大教学责任事故的；
- （三）弄虚作假，骗取主讲教师资格的。

第七条 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者，学院暂停其主讲教师资格一年，下一年度不得承担本科生课程主讲任务，待整改后重新申请认定主讲教师资格。

第八条 主讲教师资格的认定工作于每年 11 月份进行。

第四章 主讲教师职责

第九条 主讲教师须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努力践行学院办学理念；认真执行《广东东软学院教师工作规范》。

（二）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，完成所承担课程的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任务。

（三）承担课程的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、辅导、答疑、作业批改、指导课程实习或设计、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考试阅卷及评分等各教学环节的工作。

（四）参加课程教学建设活动，积累课程教学资料，完成现代化教学手段的推进工作等。

（五）维护课堂纪律，执行课堂考勤制度，做好教书育人工作。

（六）认真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，课堂教学质量较高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由教务部负责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附表：

广东东软学院主讲教师资格申请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籍贯	
出生年月		最高学历			学位		
毕业院校				毕业时间	年 月 日		
所学专业		现从事专业			所担任课程		
专业技术/职务				专业技术职务	任职时间		
教师资格证号				持证时间			
院内或院外培训							
外语水平		计算机水平		专业特长			
在高校教学经历							
申请人试讲情况							
申请人提交教案情况							
系（部）考核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
教务部审核意见	教务部部长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
学院审批意见	分管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